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份代號：5998)

### 有關建議於江西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之 無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並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同意徵求聲明之補充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水置業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中石源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水置業與北京中石源建議合作於中國江西省上栗縣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

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須待訂約各方簽訂若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就本公司現有融資安排(包括同意徵求)取得第三方之同意、豁免及／或與第三方完成相關行動(如適用)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將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中水置業**」)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中石源源管道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石源**」)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水置業與北京中石源建議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上栗縣(西氣東輸支線工程在該縣穿過)，包括其工業區及中心城區，進行為期二十年之獨家天然氣經營權項目(「**江西天然氣項目**」)。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北京中石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訂約各方(「**訂約各方**」)之意向為：

- (1) 中水置業將持有負責經營江西天然氣項目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之51%權益，因此為其控股股東；
- (2) 中水置業將委任項目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財務總監，並提名項目公司之總經理，而北京中石源將提名項目公司之執行總經理；及
- (3) 訂約各方將盡快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合作之具體詳情。

框架協議擬記錄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之方向，並為訂約各方之間磋商提供框架。除有關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之獨家權利及保密條款之條文外，框架協議之條文均無法律約束力，訂約各方亦無責任就建議合作落實最終協議。此外，由於最終協議(如有)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可能有別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本公司於簽訂框架協議時仍未進行交易。倘本公司落實進行建議合作江西天然氣項目或就此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作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基礎設施業務之策略，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機會進軍中國之天然氣市場。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與本集團發展基礎設施業務之策略貫徹一致，且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並相輔相成。

## 有關建議合作之其他事宜及條件

誠如本公司先前公佈所述，本公司已進行不同形式之融資，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發行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12.5厘優先票據，有關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票據」），以及進行其他形式之融資，包括貸款融資及其他形式之銀行融資（統稱「現有融資安排」）。有關現有融資安排之條款、條件及承諾包含類似融資安排常見之標準財務及營運契諾及承諾，而有關條款、條件及承諾可能限制本公司從事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票據之同意徵求。已向相關票據持有人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同意徵求聲明」）。為（其中包括）使本集團靈活發展基礎設施業務，本公司現正徵求票據持有人之同意（「同意徵求」）。因此，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將待同意徵求或任何其他步驟（可能包括取得就與該等現有融資安排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同意、豁免及／或其他批文）按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完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就江西天然氣項目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同意徵求聲明之補充通告。有關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以電子方式寄發。

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須待訂約各方簽訂若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就本公司現有融資安排(包括同意徵求)取得第三方之同意、豁免及／或與第三方完成相關行動(如適用)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合作進行江西天然氣項目將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